从加拉太书看律法与应许, **靠律**法与因信称义的分别 第六课-神赐律法的目的, 使人因信称义

经文:加拉太书3:15-29

钥节:「所以你们因信基督耶稣,都是神的儿子。」(加3:26)

<u>中心思想</u>:保罗以人的文约尚且不能更改,何况神向亚伯拉罕和他子孙(基督)的应许。并澄清神赐律法的目的,主要是透过律法引导人认识基督,使人因信称义。

本课大纲: (一)人的约尚且不能更改,何况神所立的约和应许(加3:15-18)

- (二)保罗澄清律法的功用(加3:19-22)
- (三)神赐律法的目的为引导人认识基督,使人因信称义(加3:23-29)
- (一)人的约尚且不能更改,何况神所立的约和应许(加3:15-18)
 - 在(加3:1-14)保罗向加拉太信徒说明因信基督的福音得称义、永生和圣灵;而基督的福音早在神与亚伯拉罕立约时所赐予的应许。接着保罗在这里(加3:15-29)指出这立约的应许与律法的关系。
- 经文:「弟兄们,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,虽然是人的文约,若已经立定了,就没有能废弃或加增的。所应许的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子孙说的,神并不是说众子孙,指着许多人,乃是说你那一个子孙,指着一个人,就是基督。」(加3:15-16)
- 施 改 河 一 一 位 一 位 加 3:15-16)
- 注释:「人的文约」例如:婚约、楼房契约、合同、条约等,是不能更改的,但若真的有变必须双方都同意才能更改。希腊文这字通常是指遗嘱或遗言,是不需要徵求或谘询受惠者的同意;只要合法,受惠者就不能有所增删;可能这就是保罗在此所指的法律文件。在七十士译本(旧约圣经希腊文译本)里,这个字广泛用来指神与祂的百姓所立的约(参:太 26:28;路 1:72;徒 3:25,7:8;林後 3:14;来 8:9);因此保罗所选的比喻或例子是切合他的用意。
- (i) 人已定的文约是不能废弃或加增(加3:15)
 - 弟兄们,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(从人的日常生活举出实例),虽然是人的文约, 若已经立定了,就没有能废弃或加增的。
 - 保罗在这里说,虽然是人的文约,若已经成立和生效,就必须照着所定的去实 行,就决不能废弃(取消、废掉)或加增的(另增遗言,加添条件)。约的 效力全在於立约者的意愿;人的约是有效的,神的约更是有效的。
 - 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,是单方面应许的约,就像遗嘱。因此当继承人打开遗嘱 时,不是看有甚麽律法在当中,而是看得着甚麽财产、赏赐等。

(ii)神所应许的是亚伯拉罕和基督(加3:16)

所应许的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子孙(引自:创12:7,13:15,24:7)说的,神 并不是说众子孙,指着许多人;乃是说你那一个子孙,指着一个人,就是基督(保罗在这里更详细解释「他子孙」是指基督)。

保罗(引自:创17:6-7)是神向亚伯拉罕的应许,「我必使你的後裔极其繁多, 国度从你而立,君王从你而出。我要与你并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坚立我的约, 作永远的约,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。」

因此,亚伯拉罕承受了神的应许,而他所有的子孙(就是以信为本的人)与他同 作後嗣。基督来到实践了神的应许和承诺,使我们得着所应许的祝福。

实践应用:「恩典之约」是建立在神的应许上。神对祂的应许绝对守约施慈爱「我们纵然失信,祂仍是可信的,因为祂不能背乎自己。」(提後2:13),而神也要求人以信来回应。

(2) 律法度 种质的 约因 3:17-

18)

经文:「我是这麽说,神预先所立的约,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废掉,叫应许归於虚空。因为承受产业,若本乎律法,就不本乎应许,但神是凭着应许,把产业赐给亚伯拉罕。」(加 3:17-18)

注释:「四百三十年」(参:出12:40-41;创15:13;徒7:6)提到在埃及的时间时,使用整数「四百年」。「**赐给**」与「恩惠」是同一字根,表示白白赐予,不是交换或交易,不用回报,是完成的时式,因此这恩惠的本质是永久的。

我是这麽说(保罗再次强调):神预先所立的约(就是未有律法之先,神与亚伯拉 罕所立的约),不能被那 430 年以後的律法(指在西乃山下所颁布的律法,参: 出 12:40-41,19-20章)废掉,叫应许归於虚空(归於零)。

原因:承受产业(包括神应许赐给亚伯拉罕一切属灵的福气)

- (i) 若本乎律法,就不本乎应许-若藉着遵行律法就能承受产业,这根本就不是神的恩典和应许;
- (ii) 但神是凭着应许,把产业赐给亚伯拉罕-因此承受产业就不是本乎律法。
- 神恩典之约已立定,就是把产业「白白赐给」亚伯拉罕,若产业可因行律法而得,应许就废掉了。

(二)保罗澄清律法的功用(加3:19-22)

(1) 律法是 为过犯 经文:「这样说来,律法是为甚麽有的呢?原是为过犯添上的,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,并且是藉天使经中保之手设立的。但中保本不是为一面作的,神却是一位。」(加3:19-20)

添上, | <u>注释</u>: 「为…添上的」自亚伯拉罕以来,神藉立约成为祂与祂所应许的子民的关系

并籍天 使保之手 设立加 3:19-

20)

中心(参:创12:2-3、7,15:18-20,17:4-8);出埃及後,西乃山圣约 (参:出19至24章)所包括的律法,成为神与人关系中新添的要素 — 当耶利 米说神所应许的「新约」时(耶31:31-34),暗示这一个关系为「旧约」。

保罗说,这样说来,律法是为甚麽有的呢?

- (i) 律法的意义(加3:19)
 - (a) 律法原是为过犯添上的(是为要叫人知罪、认罪、悔改,参:罗3:20,4: 15,5:13);
 - (b)等候那蒙应许的「子孙」(希腊原文作「种子」,单数,新国际版译作「那种子」指基督)来到(出现);
 - (c) 并且律法是藉天使(参:申33:2;徒7:38、53;来2:2) 经中保之手设立的(中保是双方的中间人,此字特指法律上的担保人;律法是神与以色列人中间,彼此同意的一种正式约定,以摩西为中保)。
- (ii) 但中保本不是为一面作的,神却是一位(加3:20)
 - 律法之约是经「中保」设立的,中保是为双方作保,双方都必须守约才有效。因此,律法之约所以废了,不是神不守约,而是人破坏了约;只要一方不守约或背约就失效了。
 - 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是应许之约(创 15:1-21),完全是出於神一方的应许和承诺(「神是独一的主」(参:申6:4),所以不需要中保)。因此,它的效力绝不会受後来的律法所影响,也永不因人而生效或失效。同时,信实、公义的神,对祂所应许的绝对无条件和必定完全履行和实践。

神赐给亚伯拉罕的应许是在律法之先,且持续有效,为甚麽还要有律法呢?

律法的目的:未有律法之先,人人都犯罪,却不知道何为罪;及至神将圣洁、公义的律法赐给人,让人可以将自己的行为与律法对比,就没有人敢说自己没有罪。人既因律法而知罪,但又没有能力对付罪,只有等候基督来到。

这里提到律法比不上应许的两个原因:

- (a) 应许是神亲自赐给人,而律法是藉天使。
- (b) 应许是亚伯拉罕亲自接受的,而律法是经中保之手设立的。神在西乃山传十 诫时,摩西是神与以色列民之间的中保(出31:18,32:15)。

(2) 圣经把 众人圈 在罪 经文:「这样,律法是与神的应许反对麽?断乎不是,若曾传一个能叫人得生的律法,义就诚然本乎律法了。但圣经把众人都圈在罪里,使所应许的福因信耶稣基督,归给那信的人。」(加3:21-22)

注释:「圈」围绕,关闭,鱼被网住的意思。

里,使 福/注 信主 (加 3:21-22) 保罗说,这样(回应前面(加3:19-20)),律法是与神的应许反对(有抵触)麼? 断乎(绝对)不是,**原因**:

- (i) 若曾传一个能叫人得生(赋以生命)的律法,义就诚然(称义就真的)本乎律 法了;
- (ii) 但圣经(指旧约圣经)把众人(所有人,包括:犹太人和外邦人)都圈在罪里 (就是律法判定人「有罪」),
- **目的**:使所应许的福因信耶稣基督,归给那信的人。让神应许亚伯拉罕的福,因着相信主耶稣基督为世人的罪被钉死在十字架上,所成就的救赎恩典,归给那信的人(赐给所有信耶稣基督的人,包括:犹太人和外邦人)
- 律法与应许并不是对立的,因为律法本身虽没有拯救的能力,不能叫人得永生,但能显出导致人与神隔离的罪,叫人知罪,从而引导人认识那叫人得生命的应许(基督),并教导人迫切需要活在神的恩典中(罗 5:20,7:7:7-12)。「除祂以外,别无拯救;因为在天下人间,没有赐下别的名,我们可以靠着得救。」(徒 4:12)这是唯一的救法和出路,藉信心得着神所应许的福。

实践应用:真实认识自己的败坏,必产生积极的果效,转而仰望主、倚靠主。

(三)神赐律法的目的为引导人认识基督,使人因信称义(加3:23-29)

(1) 救恩未 到前, 受律法 经文:「但这因信得救的理,还未来以先,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,直圈到那将来的真道显明出来。这样,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,引我们到基督那里,使我们因信称义。但这因信得救的理,既然来到,我们从此就不在师傅的手下了。」(加3:23-25)

受律法 看守人 因信称 义,基

督已到

<u>背景</u>:「训蒙的师傅」英文 NIV guardian,希腊文 κηδεμόνας,kidemónas,意思孩童的监护人,督导人,启蒙老师;希腊、罗马家庭中负责督导孩童的奴仆,除了护送孩童上学之外,有时在家中也作启蒙管教的老师。孩童直到成人,才有律法上的权利,可以在家中掌权,承受产业,不再受仆人的管束。

就不在 律法下 (加

注释:「这因信得救的理」指基督,因旧约中也有因信得救的理(参:加3:6-9、11)。「被看守在律法之下」(新国际版译作「囚禁在律法之下」被罪恶囚禁(加3:22,和合本作「圈在罪里」)与被看守在律法之下意思非常类似,因律法显明并激动罪(参:加4:3;罗7:8;西2:20)。

3:23-25)

在(加3:23-25)这段经文,两次提到「这因信得救的理」,和「训蒙的师傅、师傅」,一次是「这因信得救的理」未来之前,一次是已经来到:

- (i) 这因信得救的理(指基督或基督的福音)未到以先(加3:23-24)
 - (a) 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,直圈到那将来的真道(基督)显明出来。

- (b) 这样,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,引我们到基督那里,使我们因信称义。 基督降世前,神让犹太人被看守、囚禁在律法之下,律法的功用有如管家:看管,守护,监视。在律法下,人能看见神圣洁的标准,也能看见自己的罪和无能,靠自己无法脱离罪,在这样无法自救的时候,知道因信称义是唯一的救法,这样律法引导我们到基督面前,使我们因信称义。
- (ii) 现在这因信得救的理已来到,就不在训蒙师傅的手下(加3:25)
 - 但现在这因信得救的理,既然来到,我们从此就不在师傅的手下了。基督已来 到,我们这因信得称为义的信徒,不再是孩童了,脱离了律法的看管了。
 - 这里用「启蒙老师」和「正规学校的老师」来解释律法与基督的关系,律法的目的就是引领我们到基督那里。我们进入学校成为正规老师的学生後,启蒙老师就不再受雇了。
- (2) 主神,妇督基照承业 13:26-

29)

- 经文:「所以你们因信基督耶稣,都是神的儿子。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,都是披戴基督了。并不分犹太人,希利尼人,自主的,为奴的,或男或女,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,都成为一了。你们既属乎基督,就是亚伯拉罕的後裔,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。」(加3:26-29)
- 注释:「神的儿子」复数,而且没有冠词,所以这里「儿子」是一群神施恩的对象,并无性别之分。「受洗归入基督」有归入基督名下的意思,表示转移某事物的所有权到另一个人的帐内,而这里指「受洗者与基督联合」,被纳入「属基督」的身体之内(参:罗6:3-11;林前12:13)。「披戴」穿上,穿着;可用作披戴能力、公义、救恩等;基督彷佛一件外衣把信徒包起来。「都成为一」都成为一个整体;在基督里的合一是超越种族、社会阶级和性别的差异(参:罗10:12;林前12:13;弗2:15-16)。
- (加3:25-26)被神收纳和因信基督称义的信徒,成为神家的成员和继承人,拥有一切藉此身份而来的权利和好处(加4:1-7;罗8:14-17)。
- (i) 因信基督成为神的儿女(加3:26)
 - 所以(表示接续(加3:25))你们因信基督耶稣,都是神的儿子-表示凡相信,接受主耶稣基督为救主和生命的主的人,都有同等身份成为神的儿女。
- (ii) 不论任何人受洗扫入基督披戴基督,在基督里都成为一(加3:27-28) 你们受洗扫入基督的(指奉主的名受洗,作公开见证,以表明自己的信仰的人),都是披戴基督了(指穿上基督的义袍,成为在基督里的人);并不分 犹太人,希利尼人(希腊人,指外邦人或非犹太人),自主的,为奴的,或 男或女,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,都成为一了。

因信得以「在基督里」成为新人,释放我们脱离人为的限制:

- (a)种族:「犹太人、希利尼人」;
- (b) 社会地位:「自主的、为奴的」;
- (c)性别:「男或女」。

实践应用:我们在生活上有没有彰显基督的荣美?是否像法利赛人只将律法的条 文披戴在衣服上,让人看见外表虔诚,内心却充满败坏?还是穿上基督的义 袍,活出基督的样式?我们是否对人仍持有种族、地位、性别的歧视?若 是,表示我们还没有「在基督里」。

(iii)属於基督的就是亚伯拉罕的後裔,就照应许承受产业(加3:29)

你们既属乎基督,就是亚伯拉罕的後裔,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(继承人)了。 **实践应用**:不论任何种族,社会地位,性别,只要信基督都成为神的儿女;就应 受洗归入基督,披戴基督,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。既属乎基督,就是亚 伯拉罕的属灵後裔,与亚伯拉罕一同得着神的应许就是承受那永远的基业。

总结:

若是「因信称义」的真理比律法先,又比律法好,为甚麽神还要赐下律法? 保罗在(加3:19-24)中,说明律法最主要的功用是预备人,接受基督所成就的救赎恩 典,基督的福音。

律法的功用:

- (1)律法是为过犯添上的(加3:19)-未有律法之先,人人都犯罪,却不知道何为罪;及至神将圣洁、公义的律法赐给人,让人可以将自己的行为与律法对比,就没有人敢说自己没有罪;
- (2)律法透过圣经,断定人有罪,并将众人都圈在罪里,使所应许的福因信基督,归 给那信的人(加3:22)-律法使人知罪,不能逃脱罪的惩罚,但又没有能力对付 罪,只有等候基督来到;
- (3) 律法只是暂时的,等候基督的降临和成就救恩(加3:19、23);
- (4) 律法是启蒙师傅,为要引导我们到基督里(加3:24)。

以致我们能够脱离罪的挟制,归入基督,得着以下的恩典(加3:26-29):

- (1) 因信基督得称义,成为神的儿女,得永生、圣灵和神的应许;
- (2) 受洗扫入基督,披戴基督 一举一动有新的样式(罗6:4);
- (3) 在基督里与众圣徒合而为一,不再有种族,阶级、性别等界限;
- (4) 在基督里承受产业。

应许之约胜过律法之约:

- (1) 应许之约叫人得福,律法之约叫人得咒诅(加3:6-14)
- (2) 应许之约在前,律法之约在後;後约不能废弃前约(加3:15-17)
- (3)人承受产业是本乎应许,并不是本乎律法(加3:18)
- (4) 应许的福就是基督(加3:16),而律法只是在基督来到之前,将人暂时被看守在律法之下(加3:19-25)
- (5) 应许之约是神亲自赐的(加3:16),律法之约是藉天使经中保之手设立的(加3:19)